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1年7月27日

#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规范选课流程、保障学生选课和学习权利，根据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分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选课基本规则

**第一条** 学生修读课程实行网上选课，采用筛选制与优先制相结合的选课规则。

**第二条** 学生应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学院教学部门及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学习能力合理安排学业进程。

**第三条** 学生应在教务系统中注册并完成当学期的学评教任务才能参加选课。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得超过 28 学分，填报“准出意向”的学生准出专业选课不超过 15 学分。

**第五条** 学生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再选修其它课程。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修读先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再选后续课程。

**第六条** 允许不及格重修课程与本专业必修课上课时间或者考试时间冲突，选课后重修课程须办理相应免听或者缓考手续。

**第七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按照学校的教学安排进行。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选课结束后，不得补选、退选、

改选。未选课的程，不能参加其学习和考核，自行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记录。

**第八条** 选课结束后不允许退课，但允许学生放弃修读1门，放弃修读课程须在当前学期第八周前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该课程不记入学籍档案，但需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经申请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课程按旷考处理，成绩单注明“旷考”字样，同时需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 第二章 跨专业（类）修读

**第九条** 有专业（类）准入意向的学生，可在第二学期初就申请准入。

**第十条** 有跨专业（类）申请专业准出或辅修意向的学生，应在第三学期期末前填报“准出意向”，以参与意向专业准入准出课程的选课，并在每次选课的筛选过程中享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准入意向”和“准出意向”同时只能填写一项，填报“准入意向”后未能成功准入的，如有准出意向可在第三学期末提交意向转换申请。学生可以修改准出意向，但变更准出意向会导致重新计算选课优先级，准出意向的稳定程度与筛选优先级密切相关。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根据学生填报的“准出意向”审查修读情况，作为后续准入准出课程选课的筛选依据。

**第十三条** 填报“准入意向”、“准出意向”的学生准入准出专业课程与本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在充分评估自身学习

能力情况下可申请冲突选课，每学期冲突选课不超过一门。冲突选课申请在第三轮选课结束后办理（冲突课程须办理免听手续，但思政类、军事理论、体育、实践实习类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 第三章 选课准备

**第十四条** 选课前学生应主动了解相关专业（类）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情况，并认真阅读本选课办法及本专业推荐课表。学院应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十五条** 为确保学生必修课顺利修读，系统会按照班级推荐课表预置当前学期的必修课（专项体育（1）、大学英语技能等分项课程和外语专业二外类课程除外）。

**第十六条** 每学期全校开设的课程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查询，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学生在查看课表时不要遗漏课表下方无具体上课教室的课程信息。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选课结束后自行打印本人课表备查。

### 第四章 选课流程

**第十八条** 选课通常分三轮进行，学生可以在任何能访问校园网的计算机进行选课，通过选、退、补等选课环节，形成个人课表。选课的基本流程如下：

#### （一）第一轮（筛选制）

1. 学生须按照班级推荐课表选课，推荐课表不代表该课程

已被选入。系统预置的课程本轮不可改退，专业选修课可在本专业范围内选课、可退改选。

2. 第一轮结束后系统进行后台处理，当选课人数大于该课程容量时，将由系统进行筛选，基本规则如下：

(1) 教学计划推荐的课程实行本课表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优先，大学英语为原任课教师的优先；

(2) 不及格重修选课优先；

(3) 填报“准出意向”者优先；

(4) 其他兴趣修读者；

(5) 优先级相同情况下，剩余选课人数超过课程容量的，系统随机筛选。

3. 教务处网上公布第一轮选课结果。

(二) 第二轮（优先制）

1. 学生进入选课系统，检查第一轮的选课结果，并进行补退选。

2. 第二轮选课实行优先制，可在全校范围内选课，以第一轮选课后的剩余课程容量为限，先到先选。

3. 第二轮结束，教务处进行后台数据整理。如选课人数少于规定人数，该课程将被停开，停开课程信息将在第三轮选课前公布。已选停开课程的学生根据需要在第三轮自主补选。

(三) 第三轮（优先制）

1. 学生进入选课系统，检查第二轮的选课结果。学生可以在选课容量不满的课程中补选。

2. 该轮选课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补退选阶段，可以进行课程的退选及补选，要退选的课程必须在此阶段退课；第二阶段为补选课阶段，只能补选课程，不可退选。

3. 因转专业、复学等原因，可以在本轮进行课程的退选及补选。

4. 第三轮选课在开学第2周内完成，系统进行后台数据整理。当报名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课程将被停开。第2周公布选课结果和停开课程信息，统计学生最终修读课程情况，作为学籍和成绩管理以及按学分收费的依据，学生可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选课结果及打印个人课表。

5. 复学的学生如错过选课时间，应在开学第3周内持“复学通知单”和“选课补选申请表”到教务处选课中心办理选课手续。

6. 因中途休学、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完成课程学习确需退课的，填写“选课退补选申请表”，所在学院审批后，到教务处选课中心办理退课手续。学分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结算。

7. 任课教师在第四周确认选课学生名单，在考试前两周确认考试学生名单。

## 第五章 其他相关规则

**第十九条** 一、二年级的体育课为必修课，每学期1个学分，

共 4 学分；三、四年级的体育锻炼为课外限修课，共 1 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不能与体育必修课同时修读，建议在第五或第六学期修读）。体育课不能免修、免听。

**第二十条** 体育课按年级开设，原则上不能跨年级修读，除不及格重修、补修体育课外，学生只能选修一门本学期与本年级相对应的体育课。

**第二十一条** 除一年级的体育课由体育部根据各专业学生情况分班外，其他年级的体育课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实行网上选课。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未通过或未修，必须在下一对应学期重修或补修（秋季学期未通过的课程需下一秋季学期重修，春季学期未修的课程需下一春季学期补修）。学生应在第三轮选课期间进行网上选择需重（补）修的体育课程。

**第二十三条** 因身体原因（主要是心、肺、肝、肾等慢性疾病）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学生可于当学期第三周前在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提交体育保健课申请，按要求提交三甲医院证明，审核通过后转入体育保健班，修读相应体育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